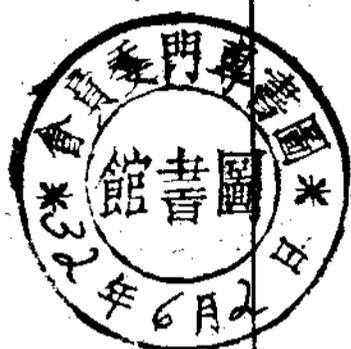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市政府公報

第三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二年第三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
-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
-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二
- 海軍服制條例.....二

二 本市法規

- 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七
- 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辦事細則.....八
-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收費暫行規則第六條條文.....一〇
-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一一
-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一七
-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一九
- 收買凍蠅辦法.....二〇

三公牘

命 令	二一
訓 令	二三
指 令	三四
呈	四〇

四 公告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四三
--------------------------	----

五 附錄

編製三十一年度市政概況統計辦法	四九
各局會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目錄	五二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二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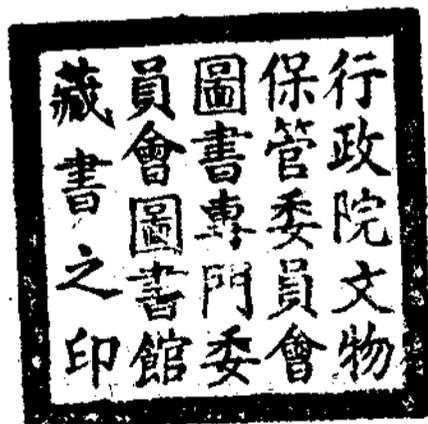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

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簡任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隊長各一人薦任事務員訓育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公布之

◎海軍服制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海軍官佐服制暫分左列四種

一 大禮服

二 禮服

三 公服

四 常服

第三條 海軍官佐服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及宴會時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 四 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 五 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第四條 海軍官佐服用禮服之時如左

-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 就職卸職或重要集會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檢閱艦隊職本軍所屬各機關時
-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五條 海軍官佐服用公服之時如左

- 一 國慶日元旦日在本軍或所屬各機關訓話時
- 二 公假日舉行檢點時
-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宴會時
- 四 謁見長官時
-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授給證書典禮時
- 六 參列軍事法庭時

七 除第四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婚喪儀節或典禮時

十 參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宴會時

第六條 海軍官佐服用常服之時如左

一 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 如遇戰時或非常時期得免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常服代之

三 當盛暑時得免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夏季常服代之

四 通常宴會及集會時

第七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兩種

一 服用黑色常服時應用黑襪黑皮鞋

二 服用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皮鞋惟士兵無論冬夏季均用黑襪黑皮鞋

第八條 黑色常服除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九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

在資深長官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在夏季服用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皮鞋

第十一條 服用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二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節典禮時服所服制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工廠船廠或機槍等處服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工作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四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改服夏服時均應佩軍刀

第十五條 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值勤公出或率隊上岸時應佩軍刀

第十六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掛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掛之內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海軍將官服大禮服時應繫參謀帶

第十八條 入長官室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十九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條 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鞋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一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二條 裹腿分黑黃兩種准尉以上官佐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三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四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鍊露出於上掛之外

第二十五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核准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

-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為領導市民協辦防空事務起見特組織市民防空隊隊以下按各警察分局轄區分設防空班
- 第二條 市民防空隊設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長兼任副隊長二人由衛生局長及工務局長兼任各防空班班長由各警察分局局長兼任之
- 第三條 防空隊隊長綜理防空一切事務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關於防空上必要之衛生及工程事項各防空班班長承隊長之命辦理防空事務
- 第四條 本隊暫設隊員三十人每班各暫設班員三十人并設置醫員護士技士及工程隊員各若干人防空隊隊員由隊長遴選警察局科員辦事員派充之班員由班長遴選各該分局官警派充之各衛生及工務人員由副隊長就衛生局暨工務局及其附屬機關人員以調充之
- 第五條 本隊暨各防空班員警概不支薪餉但因辦公需要得核實酌給辦公費
- 第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 市長核定後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核准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防空隊暨各防空班各分設警備防護交通各組

第三條 警備組織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防空警報機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計畫警戒區域內治安事項

三 關於檢查奸究事項

四 關於保護重要機關及宅第事項

五 關於反動份子緝捕事項

六 關於警戒實施檢查事項

七 關於放火暴行聚眾滋擾緝捕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警備事項

第四條 防護組織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協助防空監視哨勤務事項

二 關於指導消防事項

- 第五條
- 三 關於救護被炸人民輸送醫治事項
 - 四 關於拆毀被炸危險房屋事項
 - 五 關於巡視電線有無損壞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擔架員夫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巡視道路橋樑溝渠及堤防事項
 - 八 關於修復被炸損毀之道路橋樑溝渠及堤防事項
 - 九 關於防汛時期被炸堤岸之防禦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一切保護事項
- 交通組織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指導行人車輛行止事項
- 二 關於勸導市民勿徘徊屋外事項
- 三 關於市民不守秩序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協助管理路燈事項
- 五 關於檢查燈火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取締事項

第六條 關於防空一切宣傳事宜由本隊隨時與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聯絡辦理

第七條 防空隊暨各防空班防空文件或口令在未經公布以前防空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洩漏

第八條 防空隊暨各防空班人員日常集合於一處爲防空之練習一接防空司令部警戒電話由隊長及各班班長率領即時出動

第九條 各民衆消防團體應受本隊長之指揮擔任消防事務

第十條 防空隊除自備組織担架外所有各醫院担架組得由本隊指導之

第十一條 防空隊暨各防空班員警非經隊長及各班班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防空隊員警對於防空勤務應分別切實執行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隊長各班工作情形由班長隨時向隊長報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事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收費暫行規則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修正

第六條 住院費如左

一 特等每日 十一元五角

二 一等每日 五元五角

三 二等每日 三元五角

四 三等每日 一元 僑民二元

五 四等每日 四角 以二十人爲限

伙食費甲種每人每日三元五角乙種每日二元五角丙種每日一元五角丁種每日一元由患者自由選擇向廚房洽包

醫藥各費除四等藥費減半收取手術費及其他診療各費全免外其餘各等均按規定收取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以下略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根據消費節約之原則於互助精神之下以合理方法對社員配售其日用必需品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址及配給處設於本市鄱陽街

第四條 本社爲有限責任制資本金定爲儲備券二百萬元

第五條 本社以漢口特別市政府所轄區域爲區域

第六條 本社之存立期間定爲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以三年爲限但其存立時間內如欲增資減資或合併解散時須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及漢口特別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本府及本社職員在本社區域範圍內居住而出資在一股以上者均爲本社社員

第八條 社員享有左列權利

- 一 有選舉權暨被選舉權建議權表決權
- 二 有取得盈利權
- 三 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得向理事會要求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之權
- 四 有享受本社配給之權

社員每認購一股至多得享有二人所需數量之配給但所享受之配給數量不得超過其家族實有人數之所需數量

第九條 社員負有左列義務

- 一 有遵守社章服從社員代表大會議決案之義務
- 二 有維持發展本社之義務
- 三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消費合作社社員
- 四 社員未經理事會之承認不得由社外承受與本社配給物品同種物品之配給

第三章 社員之入社退社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志願入社者得自行請求填具入社志書願申請加入經理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社員如有左列事由應予退社但退社時其股款應俟該事業期結算結束後退還之

一 喪失社員資格

二 死亡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違反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社籍凡被開除社籍者對其股款不予退還

一 防礙本社社務者

二 有違反社章行爲者

三 身受刑罰者

第四章 出資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股本定爲四萬股每股定爲新法幣五十元

第十四條 每一社員之認購股數以一股以上五十股以下爲限

第十五條 第一次應繳金額定爲每股新法幣二十五元其後之繳付日期由社員代表大會議決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社之股票爲記名式不得移讓或用爲担保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社以社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決議機關以本府直屬及附屬機關爲單位每滿五百股得推選社員代表一人由各該機關內之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代表離職時

得另選代表其任期以舊代表所餘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會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七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社設監事會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三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津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會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 依據社章之規定處理社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下設經理一人專負本社營業之責由理事會聘用之經理下設事務業務兩組分

掌左列事項

一 事務組

一 關於人事事項

二 關於章則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本社會議事項

四 關於連絡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業務組之事項

二 事務組

- 一 關於承辦物品之購入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承辦物品之配給及搬運事項
- 三 關於本社財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及置備社員名冊等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務報告書及盈餘處理案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執行社務事項
- 二 關於監察本社財產並審核現金賬簿及關係文件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兩次於一月及七月召開之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六條 營業範圍以配售社員及其同居家族消費所需日常必需品為限不得有投機爭利行為
前項日常必需品之種類項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每年營業計劃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經該年初次定期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決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二十八條 結算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第一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爲第二期

第二十九條 各結算期理事會應編造左利各項表冊提送監事會審查附具審查意見送經定期社員

代表大會決議報經漢口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附現存商品清冊)

二 借貸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利益分配表

六 其他必要之報告及表冊

第三十條 總結算期利益金中除支付營業上一切費用及損失外所剩之結餘爲純利益金其分配

如左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 合作社職員退職基金百分之五

三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四 社員紅利百分之五十(但舊社員退除新會員入社者紅利一律按月計算)

五 滾存金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一條 社員之紅利自開始繳付日起算三年以內如不請求領取時得滾入本社公積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公告及決算報告應登載於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漢口特別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各組員額如左

一 庶務組

組長 一人

辦事員 三人

雇員 六人以內

夫役 二人以內

二 業務組

組長 一人

辦事員 四人

雇員 十五人以內

夫役 二人

第三條 本社章程第二十六條所稱日常必需品暫以左列七種為限

一 米糧

二 糖

三 食用油

四 烟

五 薪炭

六 火柴

七 其他於配給統制無礙之普通日用品

第四條 本社社員各發配給傳票如不出示配給傳票不予配給配給傳票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配給傳票在直屬機關服務者須由主管長官及第一科長蓋章在附屬機關服務

者須由局長及該附屬機關主管蓋章並須由居住地點之警察分局長蓋章無章者一概無效

第六條 各月之配給品如已過該月月底時則不予配給

第七條 對於米糧、糖、食用油為避免配給重複起見應將本社社員名冊通知經濟統制配給關係機關及各警察分局長、名冊如有變更時亦應隨時通知之

第八條 配給數量依從經濟統制配給關係機關之指定每月配給之物品如有餘剩須報告該關係機關將所餘數量由下月配給數量內扣除不得任意處分

第九條 配給數量如不足所需數量時一律按成公平分配之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款概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應依照各人月薪數額比例分別認購由薪俸內扣除但薪津每月不滿二百元者得分兩個月扣除

第十二條 退社社員俟該期結算終了後如無虧損得將其股本全數退還如有虧損應分擔其虧損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班修業日期暫定三個月

(原條文：本班修業日期暫定六個月)

◎收買凍蠅辦法

- 一 爲預防凍蠅天暖繁殖媒介病菌起見特參照上年收買凍蠅成案舉行給價收買以期根絕之
- 二 此次收買凍蠅暫不限定數目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限期兩個月收買逾期停止但遇必要時仍得呈准繼續收買之
- 三 收買價格每凍蠅百頭給予儲備券五角
- 四 市民捕獲凍蠅後隨時送交各衛生事務所點收按照規定價格核付價款不得短付
- 五 各所收進凍蠅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局防疫室點收俟彙有成數即由本局指派委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派員監視焚化以昭慎重
- 六 前項焚化費在本局每月防疫辦公費項下勻支列報

公

績

公 牘

◎命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三九一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辦事員向國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三九二號

茲委任高書遠爲本府警察局辦事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月支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三〇號

本府農林試驗場事務員許良棟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三一號

茲派許良棟爲本市農林試驗場養魚池場員敘支月薪九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三二號

茲委任李振生爲本市農林試驗場事務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月支七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〇六號

據警察局呈報保安警察第二大隊事務員歐陽雲五疏忽職責請予撤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〇七號

茲委任孫昌育為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俸月支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九九號

本市市立醫院辦事員葉碧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七〇〇號

茲委葉碧如為本市市立醫院辦事員敘委任十四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七〇二號

據警察局呈報警士教練所教官余偉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七〇三號

茲委任馮英傑為警士教練所教官敘委任六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七五六號

茲派張光斗爲本府衛生局秘書敘薦任十級俸月支二百二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七五八號

據工務局呈報該局科員胡冠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八九四號

茲委任梁振寰爲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敘委任十五級俸月支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〇〇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市立醫院通譯李國君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四字第一六二四號 爲政務新聞發表補充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前為增強政務宣傳曾經規定政務新聞發表調整辦法飭由秘書處通知遵照在案施行以來各局會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者固多而未遵照規定辦法逕自發表者亦復不少因是對於發表政務新聞未能圓滑推進亟應改善以宏宣傳除仍應按照前頒調整辦法辦理外茲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 一 由本府秘書處第四科派員每日分別前往各局會蒐集政務新聞材料
- 二 各局會對於所派蒐集政務新聞材料人員應盡量予以便利
- 三 各局會絕對禁止向新聞記者直接發表新聞以免分歧（例如各局會對於施政方針有所建議或未經本府核准之章則計劃等如逕自發表其結果勢必與本府核准發表者難以盡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例如 國府參戰局長發表談話等）
- 四 新聞記者如有採詢可請其隨時向秘書處第四科詢問由科登記負責轉詢作有系統之答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六七二號

為奉令自本年二月五日起將國旗上方附加之黃色三角標識和平反共建國字樣一律除去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冬電開本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在國旗上方附加黃色三角標識書和平反共建國字樣以資識別茲以同胞同志之努力使時局有進一步之發展秉承 國父大亞洲主義遺教參加大東亞戰爭協力友邦日本打倒共同敵人英美侵略主義者爲此特頒明令自本月五日起國旗上方附加之黃色三角標識一律除去其在前方之軍隊因與淪僞接觸使用旗幟須加識別者另由軍事委員會臨時訂定之凡我國民應共認識時代之使命努力負責完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大業勉之毋忽此令等因特此電達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通傳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六九三號 爲修正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警察局長 王慶萱
衛生局長 王大德
工務局長 高凌美
財政局 孔楚材

茲將本府以前核定之漢口特別市警察局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標題分別改訂爲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並將條文審核修正所有前頒本市警察局第 分局市民防

空班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組織規程一份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民防空隊辦事細則一份(均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 一七二二號 爲飭填三十一年度人事統計調查表由

令直屬各機關

本府三十一年度人事統計亟待彙編茲製訂調查表式九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調查表式令仰遵照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填報到府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計檢發職員考勤統計調查表一份

職員獎懲統計調查表一份

職員學歷統計調查表一份

職員年齡性別統計調查表一份

職員籍貫統計調查表一份

職員退職統計調查表一份

員役撫卹金統計調查表一份

員役秋節獎金統計調查表一份(均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一七三二號 爲奉 武漢行營令樹立戰時體制嚴禁造謠生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法字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查本月九日我 中央政府爲協力大東亞戰爭毅然對英美兩國自動宣布參戰并成立最高國防會議以樹立戰時體制期與友邦同生共死完遂最後勝利凡我全國上下允宜一德一心擁護政府崇高之國策以掃除英美百年之荼毒興復攸關義無反顧武漢地勢重要治安亟應確保凡有陰謀利敵造謠生事或意圖破壞治安擾亂秩序一經發覺決依軍法從事本委員長愛護軍民不忍不教而誅爰特嚴申誥誡俾知率循倘敢故違在人民以通敵治罪在官吏則加等論科言出法隨萬勿嘗試合行嚴令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懍遵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工字第一七四二號 關於修建工程及購辦材料應表報本府派員前往會同勘估監收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前爲慎重核付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暨購辦材料價款曾經規定勘驗工程及監收材料表式樣以府二字第一七一零六號令飭遵照填報會同本府指派人員前往勘估或監收後再憑以付款有案近查各機關遵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固多而未按規定辦理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機關一切修建工程及購辦材料如由工務局經辦者即由工務局填報勘驗表或監收表其自行辦理之瑣屑工程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填報送府派員勘估或監收相符蓋章後始可付款俟工程完竣并應由主管機關將上列各表彙送財政局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恪遵前令各令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七六五號 爲轉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五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開「查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上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八〇六號 為修正市立醫院收費暫行規則第六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衛生局呈擬修正本市市立醫院收費暫行規則第六條條文祈核示等情到府經予審核修正除指令轉飭遵照施行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收費暫行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八〇七號 為轉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八

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委員名額擬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三條關於委員人數之規定修正為六人至八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定「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案修正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并經照案將上項組織條例條文修正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上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八一號

為轉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第五第九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將上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上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八五八號 為訂定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辦事細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訂定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辦事細則提經本府第一次臨時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迅行組織成立具報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 一八六一號 為轉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九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號訓令開「查海軍服制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份海軍服制圖表一冊奉此除將奉發條例及圖表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工字第一八八三號 為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辦物品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辦物品辦法如左

一 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除教育局所屬各校館外之修建工程預計需款在軍票一千元以上者一律

交由工務局設計並商同主管機關同意擬具工程施行請示書由主管機關主管附署逕送秘書處（不行文）加具審核意見簽請本市長核定後令由工務局標辦但緊要工程得由工務局於設計後商經秘書處主管人員同意簽署逕行會同主管局長面請本市長核定後標辦並由工務局派員監修在一千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行設計取具三家估單送交秘書處審核加具意見簽請本市長核定後令由主管機關交商承辦

二 凡不屬於工程部份之材料器具物品等標買標賣事項除工務局需用之工程料具及衛生局所屬之各院所應用之藥品器材仍由購料暨購置藥品器材兩委員會分別辦理暨教育局所屬各校館之標買標賣事項依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府屬各機關價值在軍票一千元以上之標買標賣事項一律由主管機關會同秘書處辦理招標手續開標時由本府及財政局派員監視在一千元以下者由主管機關取具商號三家估單呈府核准後自辦

三 教育局所屬各校館購建事項以分交各校館員負責自辦為原則一律由府指定秘書處技正盧鏞標會同教育局第一科科长吳啟壽洽商切實監督各校館自行招標或交商辦理至不能分交各校館自辦者即由該技正科長等負責會同洽商標辦或交商辦理但需款一千元以上之修建工程應由教育局逕請工務局事前派員勘估如該技正科長及各校館長等有與包商扶同舞弊等情事即由教育局長呈府嚴懲

四 凡屬修建工程本府秘書處考工室負有隨時監督考查之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九〇五號 檢發編印卅一年度市政概況統計辦法及目錄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茲製定「編印三十一年度市政概況統計辦法」及「各局會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目錄表式」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及目錄表式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務於二月三十日以前呈送到府以憑彙編勿延爲要此令

附檢發編印三十一年度市政概況統計表辦法一份

各局會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目錄表式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彞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一四二〇號 爲修修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爲據民衆館呈請修改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案情可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修正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
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附原呈

案據民衆教育館館長成開勛呈稱

「竊查本館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前經呈奉鈞局轉奉市府府四字第一五一六三號訓令核准在案查該班開辦已將三月學生多係民衆及各中學日語較劣之學生來館補習以修業期限過長學生來去無定教學雙方均感困難茲爲便利民衆求學計擬將該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改爲本班修業日期暫定三個月以便招生而利教學又查該日語補習班及店員訓練班婦女識字班均已授課期滿茲定於本月十二日起次第舉行畢業考試一俟辦理完畢成績核定再行造冊呈報理合檢同修改簡章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該館附設各訓練班本屆學生畢業情形容俟辦理告竣另案呈報外至該館長爲便利民衆求學起見擬將日語補習班第十條條文（本班修業日期暫定六個月）修改爲「本班修業日期暫定三個月」一節尙屬不無理由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抄同修正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張

計抄呈修正漢口特別市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簡易日語補習班簡章第十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科長耿佛塵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一五八四號 爲核定辦理本市法租界營業稅復查經費預算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據捐稅徵收所呈費整理本市法租界營業稅經費預算一案

呈件均悉准予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市長張仁壽

附原呈

案查整理本市法租界營業稅筵席捐一案自奉 令准後經將調查辦法開始時期暨飭捐稅徵收所遵辦并編造經費預算呈候核轉各情形呈報 鑒核在案茲據該所將應需費用開列預算清單簽請核示到局經逐一審核大致尙無不合共計一千五百九十元擬予照准俟卅二年上半年度概算公布

後在預備費項下追加列支據呈前情除指令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清單一紙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計附呈原預算清單一紙(略)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一七七七號 據呈賣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三年上期營業計劃書等件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呈賣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三年上期營業計劃書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賣本年上期營業計劃書等件核與三十一年下期成案大致尚無不合准予照辦惟所送售書盈利計劃表內列數錯誤之處甚多合將原件發還精算更正呈核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餘件存

計發還售書盈利計算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據教科書發售所經理劉懋時呈稱

「本所自上年七月改組所有經臨各費均在售書盈餘項下支用三十一年度下期營業計劃改訂書價國定中小學課本係照書面定價十足發售新民出版中學課本係按成本價加二成發售茲爲遵照 府令減輕學生負擔計本期各科書籍售價應予一律減低惟上海華中北京新民兩印書局前因成本增高已將出版書籍價格提高本所舊存與新購之書成本價格不一未便將前後書價統一關於本期營業計劃各書售價只有各依前後成本略加盈餘計算擬訂國定小學課本勿論舊存新進之書均擬按照最近新改訂書面定價八折發售國定中學課本舊存者擬按照書面定價九折發售新進者擬按照新書面新定價九折發售新民出版中學課本勿論舊存新進之書皆擬按照成本加一成發售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本所三十二年度上期營業計劃書售書盈利計算表書籍成本計算冊新訂國定與新民中小學課本定價售價成本盈利表支出預算書各二份費呈鑒核並懇迅予核定俾便於開學前遵照發售」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二年上期營業計劃書一份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二年上期售書盈利計算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二年上期書籍成本計算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二年上期新訂國定與新民中小學課本定

價售價成本盈利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教科書發售所三十二年上期支出預算書一份(均略)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科長耿佛塵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一八二號 爲准收買凍蠅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爲呈費收買凍蠅辦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請核尙可行准予照辦除令財政局知照外合將原擬收買凍蠅辦法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將收買凍蠅數目逐日列表報核此令(件存)

計抄發修正收買凍蠅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附原呈

竊查職局前以蒼蠅一物常蟄伏於冬令孵化於夏秋爲期根絕母蠅以免傳播疫菌起見歷於每年冬季呈准收買凍蠅並經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有案現在時屆冬末春初凍蠅蠕動之時亟應援照成案繼續收買以資預防謹擬具收買辦法六條如蒙

核准即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限期兩個月收買不定頭數每凍蠅百頭給予儲備券五角所需經費擬請俯准即在職局本年上半年度捕蠅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鈔同收買凍蠅辦法備

文呈請

鈞長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 張

計呈費收買凍蠅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二字第一九零七號

呈費三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徵用民有房地一覽表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因公征用民有房地發給拆遷補償等費情形，業經繕具一覽表，呈奉

鈞院行字第一零一三七號指令有案。茲查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因修建中山路下水道等工程，復陸續徵用民有房地五案，共計應發拆遷補償等費日金二萬五千四百零八元三角五分，現已飭由關係局會同發放，理合繕具三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征用民有房地發給拆遷補償等費一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漢口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局因公征用民有房地發給拆遷補償等費一覽表一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公
告

公 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告 元二字一七二五號

案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略稱查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計討論劉復明堂(即劉綬之)等申請登記房地產權三十八案均經分別紀錄在卷理合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附原會議紀錄決議各案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計 開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 劉復明堂(即劉綬之)申請登記民族路第一六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二 汪慎德堂(即汪成之)申請登記民生路張美之八巷第三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三 劉明鈺申請登記長堤街第一四一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四 孫國棟代理友立堂(即泥業公所)申請登記民生路第一六九、一七一、一七三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五 姜夏氏(即姜夏碧琴)申請登記二民路第一三五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 六 姜夏氏(即姜夏碧琴)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五一一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 七 趙則臣(即趙鈺珊)申請登記張美之七巷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八 熊文卿申請登記漢景街天德里第四七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 九 李迺錫申請登記漢景街新雙號第一三四至一五〇號九棟二曜小路新單號第二一至三五號八棟及廣興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十 惠和錢莊(即蕭和卿)申請登記大智門何家墩第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 十一 劉柏庭申請登記漢景街天德里第五十一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 十二 李炳聲
李仲煌 申請登記府東四路新第二十六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 十三 丁和順(即丁和記亦名丁和清)申請登記楚寶街第十八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 十四 李和泰(即李振業)申請登記楚寶後街第十七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五 陳正德申請登記張美之一巷第十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六 周瀛洲代理陳慎甫申請登記江漢路第一四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七 楊溫康即(楊王氏)申請登記花樓街即新隆街段新一二九、一三一號(老二二五、二二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八 楊溫康(即楊王氏)申請登記漢正街流通巷街面新第七七號(老八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九 熊金庭申請登記前花樓百子後巷第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 蘇鈺珊代理吳蔣氏(即吳蔣素貞)申請登記老君一巷第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一 黃馬氏(即馬秀蘭)代理周裕後堂芳記(即周元芳)申請登記堤街橫巷第十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 黃馬氏(即馬秀蘭)代理周裕後堂芳記(即周元芳)申請登記統一街大火巷第三〇、三二、三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 王錫周代理張傳亨(即張成記)申請登記清芬二路單號第五一至六五號清芬三路雙號第五六至六六號房地產權暨受押人王職夫抵押權案

決議 產權認爲合格因該產抵押與王職夫并認定其抵押權

二 金榮(即金毅夫)申請登記漢水街祥和里第六、八、十、十六、十八、等號房地及空地一段產權案

決議 產權認爲合格因該產坐落埠頭區內雖可使用收益但對於其處分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二 袁鴻鳴堂(即袁鴻卿亦即袁百年)申請登記石碼頭河街下一巷第三十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產權認爲合格因該產坐落埠頭區僅可確定其產權暫不發還管業

二 劉張敬貞(即劉張氏)代理劉祖海申請登記漢正街一〇六〇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二 丁嚴德貞申請登記黃陂街第一二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二 陳厚餘堂堯記(即陳堯階)申請登記小董家五巷第十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決議 認爲合格

二元 毛惠卿(即毛惠明堂)申請登記民族路第二五〇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元 常淑發堂常張氏(即常張昭榮)申請登記馬王廟興仁里十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產權認爲合格因該產現由碇泊場司令部使用僅可認定其產權暫不發還管業

三元 齊尙德堂齊李氏(即齊李德尊)申請登記二聖一巷第一區第一六圖第二九號土地產權案

決議 土地所有權認爲合格

三元 劉漢榮申請登記百子後巷第三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元 宋正楚(即宋白廉)申請登記熊家巷第一三〇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元 王冠人代理吳竹如申請登記花樓街及居巷松蔭里等處二十一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元 梁治平代理張明綱申請登記民生路第八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元 涂寬厚堂(即涂謫夫)申請登記得勝街第五二、五五、五七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七 熊聚昌(即熊炳榮)申請登記中山路第四百七十四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三六 黃厚卿代理黃之恭申請登記民族路第一九八號至二〇八號(雙號)舖屋五棟及樂道里第一號至第六號住屋六棟又代理黃白和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一三八號至一五八號(雙號)十棟及藹仁里第一號至第八號八棟住屋房地產權案已飭據補具證明書到會請發給產權證明書案
決議 通過發給產權證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
錄

附 錄

◎編製三十一年度市政概況統計辦法

一 分類

第一類 屬於本府各機關工作情形之統計

目的 爲便於檢查以往工作俾知所改進

取材 任由各局會各就三十一年主管事項工作實況擇要統計繪製圖表以崇實黜華

爲原則不合之處由本府彙核時酌予刪改

第二類 屬於本市社會經濟地理之現勢統計

目的 爲便利國人研究忝考有所依據

取材 依照中外學者調查之需要按面積戶口社會教育糧食生死金融建設勞働等統

計性質由本府製訂目錄並擇要規定統計表式就各局會能以担任者分令辦理

之以調查精確不失時間性爲原則(附各局會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目錄一份)

二 格式

圖表一律採用橫式尺度以不得超過二十三生的米突寬十四生的突爲原則有特殊情形者

例外(附式樣)

三 製表

統計表一律採用最新式總計數排列最前科目之下以紅線區別天地頭一律用粗線兩旁不必畫線(附表式)

四 繪圖

有升降之指數圖概用曲線圖表明變化趨勢

有比較意義之百分比圖一律採用圓形圖以角度區別大小

線段圖不得繪人物花鳥立體圖案致失統計意義

每圖最多不得超過三色以上在同色內儘量利用深淺布紋區別(本府財政局印刷所備有銅版布紋樣本)色彩力求勻和雅素絕對避免刺目俗色

五 限期

所有各機關統計圖表統限於二月三十日以前彙呈本府審核

六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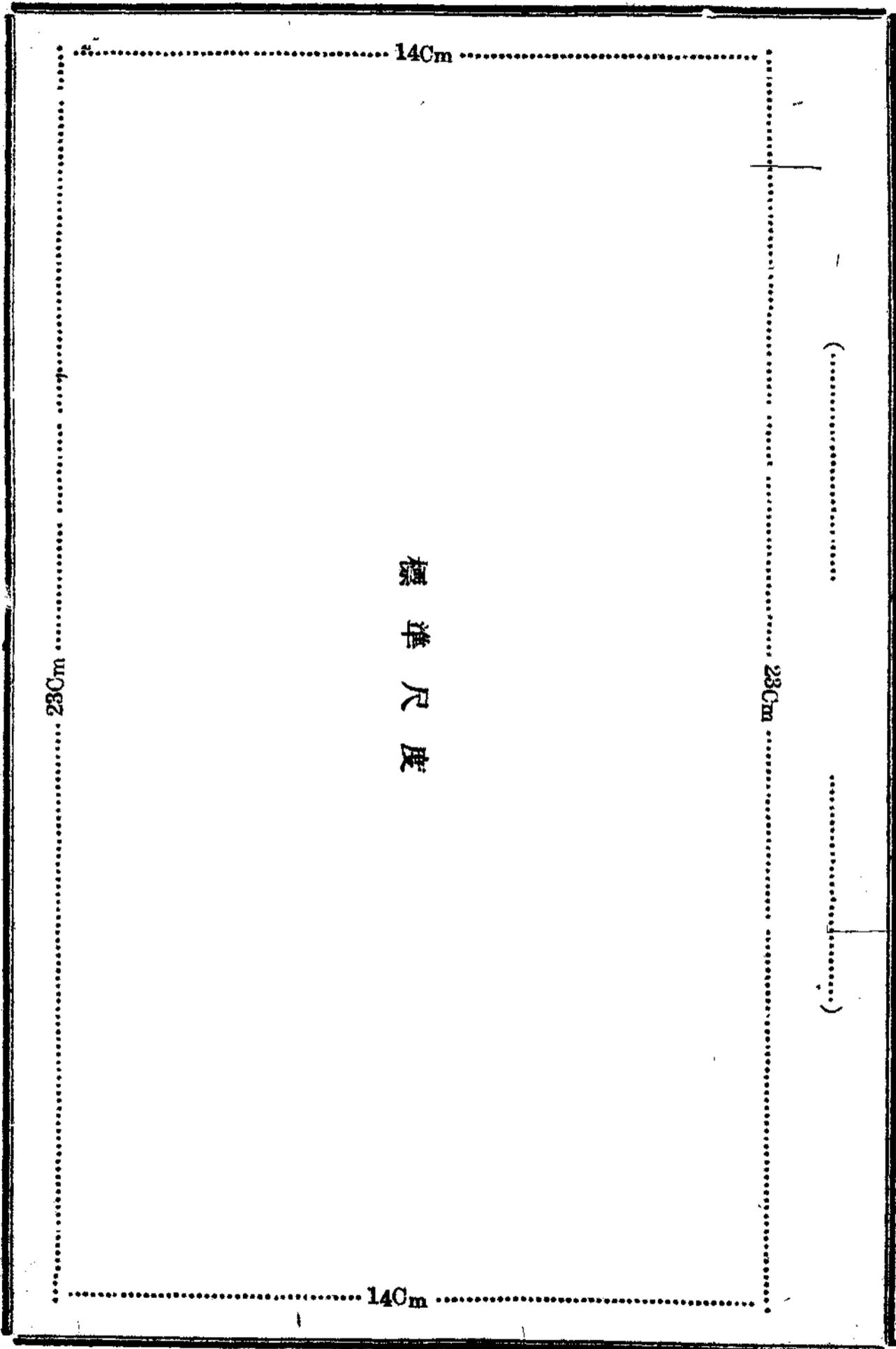
圖表紙張規定道林紙

統計圖表經簽奉核可後印刷所對於圖表式樣色彩不得任意變更有失原形

印刷限期以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計二十五天不得延誤

七 校對

校對圖表由各局會繪製人員自行負責三校以後刊印



◎各局會應備第一類統計圖表目錄

警察局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中外戶口統計表(附式樣)
2. 市民分佈狀況統計圖(以本市警區分區地圖用大小圓點區別表示散佈狀況)
3. 中外戶口細別統計表(附式樣)
4. 外僑國籍統計表(附式樣)
5. 農墾戶口數目統計表(附式樣)
6. 出入境人數統計表(附式樣)
7. 市民籍貫統計表(附式樣)
8. 市民年齡統計表(附式樣)
9. 市民年齡統計圖
10. 市民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式樣)
11. 市民職業分類統計圖(附式樣)
12. 外僑職業分類概況統計表(附式樣)
13. 學齡兒童統計表(附式樣)
14. 市民自殺統計表(附式樣)

- 15 市民他殺統計表(附式樣)
 - 16 市民識字與不識字統計表(附式樣)
 - 17 各區編組保甲數目統計表(附式樣)
 - 18 妓女數目統計表(附式樣)
 - 19 營業人力車夫經濟狀況統計表(附式樣)
 - 20 市民配偶統計表(附式樣)
 - 21 市民戶口變動統計表(附式樣)
- 社會局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物價指數表
2. 物價指數圖
3. 全市各業商號統計表(附式樣)
4. 各業商號新開及歇業統計表(附式樣)
5. 各業商號新開及歇業統計圖
6. 本市工廠公司概況調查表(附式樣)
7. 本市手工業狀況調查表
8. 植樹統計表(附式樣)

9. 農林試驗場分植育苗統計表(附式樣)

10. 全市貧民統計表

11. 冬賑難民概況統計表

糧食管理局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糧食進出口統計表

2. 糧食進出口統計圖

3. 市民每月實需糧食統計表

4. 市民每月實需燃料統計表

5. 批發市場躉售物價均數表(附式樣)

6. 批發市場躉售物價均數圖

7. 各菜市場零售物價均數表(附式樣)

8. 各菜市場零售物價均數圖

9. 屠宰牲畜統計表(附式樣)

衛生局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市民出生死亡統計表(附式樣)

2. 市民出生死亡統計圖

3. 市民疾病分類統計表(附式樣)

4. 市民疾病分類統計圖

工務局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全市馬路長度統計表(附式樣)

2. 全市馬路長度統計圖

3. 全市溝渠長度統計表

4. 全市溝渠長度統計圖

5. 全市堤防長度統計表

6. 全市堤防長度統計圖

7. 全市公有建築物統計表

8. 市民申請建築分類統計表(附式樣)

9. 水文統計表

財政局應備第一類統計圖表如下

1. 金銀行情統計表

2. 金融行情統計圖

3. 借貸利息統計表

4. 借貸利息統計圖
5. 典當狀況統計表
6. 典當狀況統計圖

教育局應備第一類統計圖表如下

1.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表(附式樣)
2.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圖
3. 公立小學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表(附式樣)
4. 公立小學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圖
5. 民衆短期簡易補習等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6. 民衆短期簡易補習等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圖
7. 公立學校三十一年畢業學生就業失業人數統計表(附式樣)
8. 公立學校三十一年畢業學生就業失業人數統計圖
9. 各區學齡兒童就學失學統計表(附式樣)
10. 各區學齡兒童就學失學統計圖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各業失業工人統計表(附式樣)

2. 各業失業工人統計圖
3. 各業工人工作時間及待遇統計表(附式樣)
4. 各業工人工作時間及待遇統計圖
5. 各業商人店主店員學徒人數統計表
6. 各業商人店主店員學徒人數統計圖
7. 各業失業商人統計表
8. 各業失業商人統計圖

房地清理委員會應備第二類統計圖表如下

1. 市區面積圖(須註明若干公畝)
2. 市區房屋土地統計表(內分宅，田，旱，道，園，墓，堤，湖，池，荒，灘，溝，港，碼頭，牧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三期

定價

每期	每册	貳角
半年	十二册	貳元
全年	二十四册	四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期	拾元
半	面	每期	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	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